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摘要

請擇一勾選： 未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

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任職期間：____學年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第____學期，計____年。
 (「教學」及「研究」每年加權 10%)

教師評鑑類型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型加權比例	教學型教師				研究型教師				平衡型教師			
與 各項目通過標準	加權 比例	學院/中 心教評會 複評分數 (加權後)	項目 通過 標準	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加權 比例	學院/中 心教評會 複評分數 (加權後)	項目 通過 標準	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加權 比例	學院/中 心教評會 複評分數 (加權後)	項目 通過 標準	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教學	50%		60		30%		60		40%		60	
研究	20%		60		40%		60		30%		60	
輔導及服務 (固定比例)	30%		60		30%		60		30%		60	
合 計	100%		60		100%		60		100%		60	
學院/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護理學院 (系、所)			
項目加權比例(請按學院規定自填)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請參見評鑑表)	自評分數 (原始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原始分數)	學院/中心教 評會複評分數 (原始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	教學實施	教學意見調查	分	分	分	
	教學發展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分	分	分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分	分	分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分	分	分	
	教學配合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分	分	分	
	其他教學 項目(加分)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分	分	分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分	分	分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分	分	分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分	分	分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呈現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實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				
項目總分		100 分	分	分	分	
教學項目加權總分 (=原始分數 x 加權比例) (A)			分	分	分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護理學院 (系、所)				
項目加權比例(請按學院規定自填)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請參見評鑑表)	自評分數 (原始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原始分數)	學院/中心教 評會複評分數 (原始分數)	補充說明	
研究 (%)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案：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分	分	分	(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學術論著	論文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分	分	分	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其他研究 項目(加分)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分	分	分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					
		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					
		提校外研究案					
		獲得國內專利					
	獲得國外專利						
項目總分	100 分		分	分	分		
研究項目加權總分 (=原始分數 x 加權比例) (B)			分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30 %)	校內輔導及服務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分	分	分		
	其他校內外 輔導及服務 項目(加分)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分	分	分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分	分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分	分	分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分	分	分		
		校內服務	分	分	分		
	校外服務						
項目總分	100 分		分	分	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加權總分 (=原始分數 x 加權比例) (C)			分	分	分		
三項目總分	300 分	三項目加權總分 (A+B+C)	分	分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

「教學」項目評鑑表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審核標準 (3年內) / 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分數	自評得分	備註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A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2分×6學期=12分	學期/人	12分		
	B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2分×6學期=12分	學期/人	12分		
	C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分×6學期=12分	學期/人	12分		
	D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分×6學期=12分	學期/人	12分		
	E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2分/證明；4分×3學年=12分	學年/人	12分		

加分參考指標	F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一門課程計 18分	學期/人			
	G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每一門課程計 6分	學期/人			
	H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1}	每十萬元計 1分^{#2}	3年總件數/人			
	I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開設跨校、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6分/學分	學分			
	J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分/學分	學分			

加分參考指標	K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附上證明 4分/學分或1分/意向書(或契約)	學分 意向書(或契約) /人			
	L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2分/學分	學分			
	M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 hours, 補救教學, 菁英教學、證照課程等) 2分/人次 附上紀錄證明	人次 /人			
	N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4分/天或2分/半天	天			
	O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 4分/學分	學分			
	P	其他補充指標					
	Q	呈現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實	包含實習教學或課室教學、自我分析教學狀況，例如：產學合作案反饋至教學課程或參加訓練課程或教學工作坊後，運用於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證。 每事證6分 設計報告或撰寫格式				
	L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	1.擔任共同開課科目之主要協調老師(每門每學期課室 2分 、實習 4分)學生人數超過100人 分數*2 2.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例如：技考) 1分/小時 3.開設新科目課程(每門 6分) 4.教授夜間選修課程(每門每學				

			期4分) 5.其他(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 不得重複上述資料) 2分/案				
--	--	--	---	--	--	--	--

註：**#1 教學計畫案：**

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北護激勵研究計畫（與教學相關者）、北護創意教學計畫等）

#2 計畫案計分分配：

- (1) 計算基礎：計畫案經費每十萬元計 1 分，每案總分=該案總經費÷10
- (2) 分配原則：由每案總計畫主持人依下列原則分配計分：總計畫主持人 40-50%
子計畫主持人 30-39%
分項計畫主持人 20-29%
參與教師 10-19%
- (3) 舉例：計畫 A 總經費 200 萬。計畫 A 總分=200 萬÷10=20 分
總計畫主持人計分=20 分×(40-50%)=8-10 分
子計畫主持人計分=20 分×(30-39%)=6-7 分
分項計畫主持人計分=20×(20-29%)=4-5 分
參與教師計分=20×(10-19%)=2-3 分

#3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研究」項目評鑑表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自評得分	備註
研究共同評鑑指標	A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計畫每案(限5萬元以上)基本分數15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15分外,每增加5萬元,增加3分(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計畫每案(限2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基本分數10分			
	B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 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Impact Factor ^{#2} 或 期刊之學門排名*70*作者貢獻度 ^{#3}		
				EI/TSSCI	58*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47*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35*作者貢獻度		
				專書	60*作者貢獻度		
				專章	20*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3*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8*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校外組織或機構舉辦)	7*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本校各單位自行舉辦)	5*作者貢獻度						

				發明專利	1件60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加分參考指標	C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4}	指標 A 計畫案件數以民國 100 年全校 122 件為基準，年增率 10% 為目標，依教師數平均分配各學院，詳如表一說明	3分/件			
	D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 ^{#5}	指標B專業實務論文件數以民國100年全校146件為基準，年增率10%為目標，依教師數平均分配各學院，詳如表二說明	3分/件			
	E	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	每個專案 8.8分 ，每案不得重複計算；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究型專案之相關工作〈 每年每案3.5分 〉 (自行舉證經主持人簽核)				
	F	提校外研究案	每案 3.5分 ，自行舉證提案證明				
	G	獲得國內專利	新型專利 1件30分 新式樣專利 1件15分				
	H	獲得國外專利	國外專利皆以發明專利計算 1件60分				

註：

- #1 如為多年期計畫，可依每年撥款金額逐年分別計分。
- #2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之計算：二種分數並行計算方式，參考國科會生物處之計算方式，期刊之學門／領域排行在前百分之 20 者為 5 分，依序為 4 分、3 分、2 分，後百分之 20 者為 1 分；但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超過 5 分者，仍以 Impact Factor 進行計算。
- #3 作者貢獻度：第 1 及通訊作者=1/1，第 2 作者=1/2，作者 3=1/3,...以此類推。
- #4 計畫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如表一，此指標惟獲得計畫之教師，始得加分。
- #5 論文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如表二，此指標惟發表論文之教師，始得加分。
- #6 原則上僅有計畫案的主持人可以計分，但得經主持人同意，扣減部份分數，轉計為共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之評鑑分數，條件為：計畫的總分數不變，而且計畫主持人的分數 \geq 共同主持人分數 \geq 分項計畫主持人分數。
- #7 計畫案件數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
- #8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 (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 #9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部分(A.研究計畫案+B.論文發表)總分之上限為 100 分，惟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加分參考指標之總分上限為 30 分。

表一：計畫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年 (目標 122 件)	101年 (目標 134 件)	102年 (目標 148 件)	103年 (目標 162 件)	104年 (目標 179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54	59	65	72	79
助產所	2	2	2	2	2	3
醫教所	4	3	4	4	5	5
中西醫所	4	3	4	4	5	5
護理學院	72	63	69	76	84	92
幼保系	12	10	12	13	14	15
運保系	8	7	8	8	9	10
生死所	4	3	4	4	5	5
聽語所	4	3	4	4	5	5
人康學院	28	24	27	30	32	36
健管系	9	8	9	9	10	11
資管系	10	9	10	11	12	13
旅健所	4	3	4	4	5	5
長照所	3	3	3	3	3	4
健管學院	26	23	25	27	30	33
通識中心	14	12	13	15	16	18
合計	140	122	134	148	162	179

表二：教師論文數年增率 10% 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年 (目標 146 件)	101年 (目標 161 件)	102年 (目標 177 件)	103年 (目標 194 件)	104年 (目標 214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65	71	78	86	95
助產所	2	2	2	3	3	3
醫教所	4	4	5	5	6	6
中西醫所	4	4	5	5	6	6
護理學院	72	75	83	91	100	110
幼保系	12	13	14	15	17	18
運保系	8	8	9	10	11	12
生死所	4	4	5	5	6	6
聽語所	4	4	5	5	6	6
人康學院	28	29	32	35	39	43
健管系	9	9	10	11	12	14
資管系	10	10	11	13	14	15
旅健所	4	4	5	5	6	6
長照所	3	3	3	4	4	5

						護理學院
健管學院	26	27	30	33	36	40
通識中心	14	15	16	18	19	21
合計	140	146	161	177	194	214

「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表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得分	備註
		審核標準	計分方式		
共同評鑑指標	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等)： 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 晤談(需提具證明)。	2分/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 (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 5 次。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 2 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分/學期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 70% 。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1分/學年		

加分參考指標	B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1.全程出席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 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 ，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2.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4分/年		
	C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請自行舉證後由相關負責人認證核可	4分/年		
	D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2~18分/年		
	E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 (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 ；經直屬主管考核	4分/年 10~12分/年		

			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 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1} 。	1分/ 5萬元		
	F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召集人或教學/專案組長<每年每項 10分 > (1)參與校、院、系所各項委員會 (2)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3)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4)其他(自行舉證)(※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參與學生的社團活動等) <(1)至(4)項舉證每年每項 2分 >			
	G	校外服務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 4分 >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註：

#1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包括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之計畫、產學合作案等；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

#2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20%，三年加權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